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现场口头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余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余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余峰先生（主任委员）、程东方先生、吴胜勇先生

（2）提名委员会：商沛先生（主任委员）、叶佳昌先生、游兴泉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佳昌先生（主任委员）、叶钦华先生、程东方先生

（4）审计委员会：叶钦华先生（主任委员）、叶佳昌先生、余峰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1、提请聘任吴胜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提请聘任吕健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提请聘任王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提请聘任钟婉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提请聘任陆启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提请聘任熊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提请聘任郑增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提请聘任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提请聘任周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提请聘任吴莎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中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上人员担任其对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4、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01、提请聘任池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提请聘任王莎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池名女士、王莎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发致新"）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余峰先生（董事长）、程东方先生、叶衍榴女士、游兴泉先生、吴胜勇先生、王建新先生

独立董事：叶钦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叶佳昌先生、商沛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余峰先生（主任委员）、程东方先生、吴胜勇先生

（2）提名委员会：商沛先生（主任委员）、叶佳昌先生、游兴泉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佳昌先生（主任委员）、叶钦华先生、程东方先生

（4）审计委员会：叶钦华先生（主任委员）、叶佳昌先生、余峰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一）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吴胜勇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吕健先生

副总经理：王建新先生、钟婉华女士、陆启勇先生、熊昊先生、郑增林先生

财务总监：钟婉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陆启勇先生

总经理助理：任高峰先生、周杨先生、吴莎莉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池名女士、王莎莎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启勇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0430629
传真：021-60430840
电子邮箱：jfzx@innost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胜勇，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东风汽车公司襄樊医院、上海真维科贸有限公司、广州以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助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2016年8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胜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市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质禹"）间接持有公司3,200,000股股份、通过新余市质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并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7%资产份额。吴胜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吕健，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2017年1月至今在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医疗"）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在建发致新任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建发致新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1,0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85%资产份额。吕健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建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民航总医院、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微创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2018年5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质舜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3%资产份额。王建新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建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婉华，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等任职；2024年1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婉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9.23%资产份额。钟婉华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婉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陆启勇，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注册会计师，法律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陆启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质禹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3%资产份额。陆启勇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启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熊昊，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任职；2020年10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1,0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3%资产份额。熊昊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增林，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曾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任职；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德尔医疗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在德尔医疗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建发致新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增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13%资产份额。郑增林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增林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任高峰，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在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等任职；2019年12月加入建发致新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任高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7%资产份额。任高峰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高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周杨，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在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2017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德尔医疗历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助理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建发致新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器械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2,5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97%资产份额。周杨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杨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莎莉，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广州瑞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翔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11月加入建发致新至今，任流程与数智化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500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通过新余质禹间接持有800,000股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17%资产份额。吴莎莉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莎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池名，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25年期间，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专注于以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债券融资为主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以及投资并购与其他公司法律服务。2026年1月加入建发致新证券投资部，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池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莎莎，女，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3年10月加入建发致新证券投资部，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莎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持有"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8%资产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9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4,412,06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2,236,042股减少至1,697,823,974股。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3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12,0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日至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1名激励对象因调任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17.33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6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1名激励对象经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同时公司有权收回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2.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比例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201378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84,06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3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6,53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7.335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回购6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7,538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15.75元/股回购。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39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2,068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含利息）为75,493,748.7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33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已向39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75,488,551.05元（该金额不含利息；利息金额为5,197.65元，包含利息的回购款金额为75,493,748.70元），全部以货币支付，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412,068.00元，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71,076,483.05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702,236,04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7,823,974.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97,823,974.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28,200	0.75%	-4,412,068	8,316,132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99.25%	0	1,689,507,842	99.51%
总计	1,702,236,042	100.00%	-4,412,068	1,697,823,97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64%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军平安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4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王军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王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12,490,000	6.72	1.98	2024年3月28日	2026年10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合计	-	12,490,000	6.72	1.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85,928,027	29.53	66,600,000	35.82	10.58	0	-	0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10,869,565	13.61	1.73	0	-	0	-
合计	265,813,397	42.22	77,469,565	29.14	12.31	0	-	0	-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4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算力服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服务器交付易受外部环境影响，可能出现设备延期交付甚至供货中断的风险；项目长期运维存在不确定性，软硬件故障可能影响服务稳定性。本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为客户方预付款，存在客户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若后续设备、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足、有息负债增加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本次算力服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按约定支付的预付款项及其按月支付的服务费，具备良好的风险可控性。通过本次采购，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算力服务体系，提升算力承载、调度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云终端与算力运营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与XYZ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XYZ按照豆神香港需求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协议总金额为112,128,00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754,767,206.40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了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签署流程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XYZ

经核查，XYZ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XYZ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董事会对XYZ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XYZ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本次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豆神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XYZ

1.合同金额：订单总金额112,128,00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754,767,206.40元。

2.合同期限：自订单项下相应资源实际上线并通过服务就绪测试之日（即"SRD"）起六十个月。

3.结算方式：豆神香港应于服务订单签署后按约定预付45,000,000.00美元。预付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XYZ向豆神香港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原始设备制造商已确认收到XYZ就本订单全部产能对应的采购订单之日起8个营业日内，豆神香港以美元电汇方式向XYZ支付预付款的30%，即13,500,000.00美元；XYZ向豆神香港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证实原始设备制造商已要求XYZ于发货前3个营业日内支付剩余设备价款，豆神香港以美元电汇方式向XYZ支付预付款剩余70%，即31,500,000.00美元。剩余款项按月计费，按月支付。

4.主要服务内容：

XYZ向豆神香港提供所需要的算力服务。交付前，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就绪测试标准开展逐项验收。自各阶段SRD起并在该阶段承诺期内，XYZ应当：按本订单所载容量基准，为豆神香港持有并运营服务容量；依据本订单所载模型配置，在该服务容量上部署并运行模型；通过服务端点，确保该容量生成的全部输出可供豆神香港使用；维持豆神香港在本协议内项下选定的服务级别及技术规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服务就绪确认纪要。服务期内，XYZ承诺集群月可用率不低于99.5%，并按月出具服务报告；未达承诺按协议计提服务费抵扣。

5.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或订单项下任何其他应付款项迟延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豆神香港应按未付金额每日0.05%支付逾期违约金，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更低利率。若付款逾期超过三十（30）日，XYZ按约定中止受影响的服务；中止期间服务费继续计提，受影响时间不计入服务水平统计；经书面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未支付的，XYZ有权终止受影响的服务订单。

（2）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未能履行义务的，在该事件持续期间不构成违约，该等事件包括天灾、火灾、地震、洪水、战争、恐怖主义、武装冲突、流行病、罢工、电网或电信骨干网故障、政府行为或法令、紧急状态、适用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变化、第三方许可方撤回许可、以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或上游供应商的供应中断（各项均称"不可抗力事件"）。付款义务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或递延。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时长不计入服务水平的计算。

（3）若因XYZ原因导致延迟交付或服务未达约定水平，XYZ将按约定向豆神香港计付服务抵扣。双方确认，该等服务抵扣是豆神香港就此可获得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若延迟交付超过约定期限，或因同一根本原因缺陷导致就绪测试两次未通过，豆神香港有权终止受影响订单，并要求退还未摊销的预付款。该退款义务不受合同责任上限的限制。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算力服务采购订单服务期60个月，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按约定预付订单总金额40%款项及按月支付的服务费，业务有序开展有保障，风险缓释措施到位。

本次合同的签署，体现公司业务由AI应用向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延伸。通过本次采购，公司可进一步完善算力服务体系，提升算力承载、调度及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云终端与算力运营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预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业务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加快落地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有助于公司稳步推进主营业务布局，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和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合同必要性和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合同签署的必要性

基于豆神香港已签订的《云计算服务协议》，豆神香港采购算力服务。本次采购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业务合作背景清晰；合同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及行业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豆神香港在收到客户预付款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相应资源配置，具备良好的风险可控性。本次合作契合公司智算新型业务板块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智算服务业务规模化落地。董事会认为签署本合同具有必要性。

2.公司履约能力

依托公司获取高端算力资源的能力，以及近年在AI教育领域沉淀形成的规模化真实业务应用场景，公司在模型部署、推理服务调度、运维保障等方面已积累相应工程实施与集成交付能力。公司拥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术储备、算力资源、交付团队及运营保障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持续向客户提供算力技术服务。

3.合作方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合作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拥有与本次合同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完整业务资质。根据公司目前尽调了解，XYZ具备丰富的业务落地经验，与大型算力服务器设备厂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合同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整体履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采购风险：本次算力服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易受经营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环境变化、供应链政策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设备延期交付甚至供货中断等问题。设备交付滞后将直接造成算力服务延期提供，进而引发退费、合同纠纷、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进供货进度，督促供应商按期履约，同时提前储备备选供应商资源，以缓解供应链波动风险。

2.运营风险：项目建成进入长期运营阶段后，整体运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服务器故障、机房系统中断等软硬件问题，均可能对算力服务稳定性造成影响。若出现批量设备故障、机房长时间停摆等极端情况，算力服务将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引发被扣费、退费、解约违约等风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算力服务的运营监控与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服务稳定运行，降低运营故障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3.客户履约风险：公司前期签署的《云计算服务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分期付款情形，合同双方存在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而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项目回款效率、采购计划的实施进展与整体收益。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履约状态，加强回款管理；若出现客户违约情形，将及时盘活闲置算力资源，用于支撑自有业务或对接新增客户，最大限度降低设备闲置带来的损失。

4.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客户方预付款。若后续算力服务采购及运维相关投入通过借款筹措，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5.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合同项下所需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加，推高资产负债率。若实际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将触发融资违约条款，面临服务中止、业务停滞、交叉违约等问题。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上升，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因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公司将规范偿债资金管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科学统筹资金使用。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6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豆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DOUSHE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豆神香港"）与XYZ签署算力服务协议，XYZ按照豆神香港需求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60个月，协议总金额为112,128,000.00美元（不含适用税费），折合人民币约为754,767,206.40元。

以上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实施本次合作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拟定、签署、修改、变更、解除本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附件、备忘录等全部交易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件等。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00		~	119,500	44,38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70%	~	16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370		~	119,270	43,87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13%	~	1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36		~	1.4790	0.553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核心驱动因素为矿石、硫酸产品市场价格上行。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统筹推进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改革创新，经营运行态势持续向好。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